

#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社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政府大楼西边 90 米,电话:0564--7356158,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金寨县人社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县政务公开办工作,按照政务公开目录要求,坚持主动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重要作用,搭建好和群众沟通的桥梁。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丰富政务公开两化网站信息，重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就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两化目录要求对内容、发布部门等作了进一步的安排部署，公示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以及资金打卡明细等。2020年两化网站共发布信息467条。

2、完善政府网和人社局门户网站内容。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人社局及时更新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等领域内容。2020年政府网网站共发布信息357条，人社局网站共发布信息192条。

(1)人大、政协建议提案方面。公开2020年人社局主办的2件市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答复函。内容涉及人才引进、企业用工、福利待遇等方面。全部建议提案按时办结。

(2)财政管理信息方面。公开人社局2019年部门决算和2020年部门预算，尤其是将“三公”经费作为子栏目单列，公开了2020年“三公”经费。

(3)决策部署落实方面。公开2020年人社局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情况，以文字为依托，用数据支撑，客观地反映2020年人社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回复规范。2020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各部门安排一名经办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信息发布必须经过领导审核，资金打卡、考试名单等信息

加强对个人隐私的审核，要求经办人员注意删除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银行卡账号等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两大平台，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确保目录设置更加合理，查阅更加便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建立监督保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一是规范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同时每个季度都统计并发布整改报告和隐私排查报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1	0	85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	减 8	0
行政强制	2	减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30.31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政策解读方面有待完善,解读少,方式单一,与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为了更好地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加强了政策解读,实行“谁起草谁解读”,以图片、视频、文字等形式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级确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行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